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进展情况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：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84），公司拟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鼎立控股”）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%股权、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%股权、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%股权、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%股权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,330 万元。公司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鼎立股份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90）。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鼎立控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51%，即人民币 9348.30 万元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鼎立控股尚未支付合同规定的剩余 49%的转让价款 8,981.70 万元人民币（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鼎立控股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）。

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%股权、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%股权、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%股权已过户完毕。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%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84），并经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

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承诺在出售标的公司向桂林银行岑溪市支行总额 4,616.46 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鼎立控股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人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4,616.46	2016.8.10	2019.7.25

三、风险提示：

由于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案情正在调查中。同时，鼎立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由此说明鼎立控股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，上述剩余 49% 的转让价款 8,981.70 万元人民币，最终的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；公司为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 4,616.46 万元人民币，存在被追偿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4 日